

##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》。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2017 年度财务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84.61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5,495.78 万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进行利润分配。母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49.58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,166.26 万元，扣除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派送 1,686.48 万元，2017 年度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,425.99 万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6,094.24 万元。

#### 二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,011,886,28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5,059.43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404,754,514 股，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，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,416,640,800 股。

本次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》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公司正常生产经营

和持续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该方案并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6日